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授予進一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1222) (「宏安集團」) 與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聯合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出售事項 (「該聯合公佈」)；(ii) 本公司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延遲寄發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 (「延遲公佈」)；及 (iii) 宏安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聯合作出之公佈，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延遲寄發宏安集團及本公司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就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之通函提出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之通函寄發日期已延遲至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之日期。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落實通函所載若干資料，尤其是本集團之債務聲明，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授予進一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所以本公司通函之寄發日期可延遲至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灝康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灝康先生、黃靜嫻女士及程德韻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永森先生、宋梓華先生及梁家棟博士測量師。

* 僅供識別